

附件 1

关于《尖扎县康杨镇农户生猪养殖建设项目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尖扎县康杨镇农户生猪养殖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文号：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发《尖扎县康杨镇农户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尖发改字[2024]82 号）。

三、项目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394.5 万元；其中 190 万元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，172 万元为巩固资金。县级配套资金；32.5 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尖扎县康杨镇

五、项目建设性质：新建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康杨镇四个村新建猪舍 43 座；其中上庄村 10 座，每座建筑面积 56.41 m²，共 564.10 m²；朶么堂村 22 座，每座建筑面积 49.54 m²，共 1089.88 m²；格曲村 10 座，每座建筑面积 43.31 m²，共 433.1 m²；城上村 1 座，建筑面积 43.31 m²。

七、项目施工期限：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

八、项目绩效目标：完成猪舍 43 座；其中上庄村 10 座，每座建筑面积 56.41 m²，共 564.10 m²；朶么堂村 22 座，每座建筑面积 49.54 m²，共 1089.88 m²；格曲村 10 座，每座建筑面积 43.31 m²，共 433.1 m²；城上村 1 座，建筑面积 43.31 m²。

九、项目利益连接机制：通过本项目的建设，充分利用康杨镇当地环境及有利条件等资源，带动当地群众发展生猪

养殖业，提升农民经济收入，促进产业振兴。直接受益 43 户个体养殖户。

十、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尖扎县康杨镇政府 斗合增

十一、公示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

十二、通讯地址：尖扎县人民政府

十三、举报电话：0973-5953078(乡镇监督电话)

0973-8734608(县乡村振兴局监督电话)

12317(监督举报电话)

尖扎县康杨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6 日